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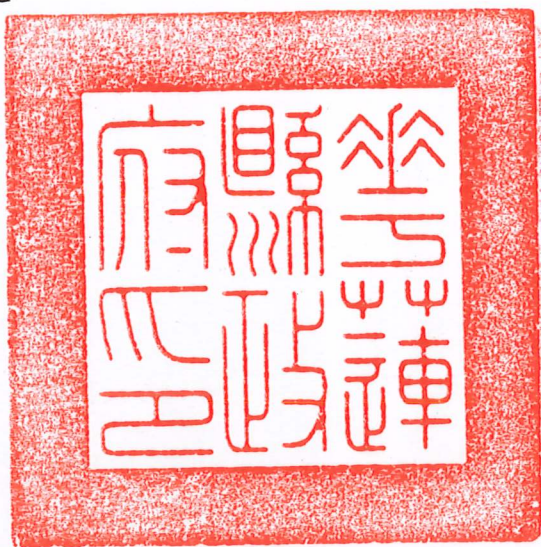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022835A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

縣長 徐榛蔚